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文件

红财购〔2025〕21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FX-2025-NC2510-2

二、项目名称：2025年红谷滩区应急防汛物资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俊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上李朗洲腾工业园1栋3楼301

被投诉人1：南昌市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人：单小健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669号4楼

被投诉人 2：江西凡响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春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达仁路 268 号百汇商务中心 1#商业办公楼 1#单元 1707、1708、1709、1710、1711 室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 2 的质疑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予以受理，我局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 2 受被投诉人 1 的委托，对“2025 年红谷滩区应急防汛物资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布，采购活动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开展。

投诉人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就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被投诉人 2 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认为投诉人超法定时限质疑，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函不服，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对材料进行审理，认定质疑程序符合要求并于 8 月 28 日组织专家论证会对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进行论证。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

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评分将“职业健康和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属于设定的商务条件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与合同履行无关；变相以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而且将“职业健康和环境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不是采购需求和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因素，也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和“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的规定。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变相设置了成立年限，违反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是以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损害了我公司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2020）是 2020 年 3 月 6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并给出了其使用指南，以使组织能够通过防止与工作相关的伤害和健康损害以及主动改进其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场所。该标准适用于任何具有以下愿望的组织：通过建立、实施和保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改进健康安全、消除危险源并尽可能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包括体系缺陷）、利用职业健康安全机遇，以及应对与其活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不符合。该标准适用于任何规模、

类型和活动的组织。它适用于组织控制下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这些风险必须考虑到诸如组织运行所处环境、组织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等因素。

2.《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16)是 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了组织能够用于提升其环境绩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该标准可供寻求以系统的方式管理其环境责任的组织使用从而为“环境支柱”的可持续性作出贡献。该标准可帮助组织实现其环境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这些结果将为环境、组织自身和相关方带来价值，与组织的环境方针保持一致的环境管理体系预期结果包括：提升环境绩效；履行合规义务；实现环境目标。

3. 本次采购的货物中包含：迷彩服、冲锋衣、救生衣、纱手套、半胶手套、防汛棉被等直接或间接接触人体皮肤的货物，为避免职业安全卫生问题所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本项目设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与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相关。本次采购的编织袋、无纺布、防浪布、草袋、沙袋等会直接对环境造成影响，本着减少环境污染、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前提，设定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加分，与采购项目的货物和服务质量相关。

4. 投诉人认为“并不是所有企业都可以申请体系认证证书”，经市场调查，现在 ISO 认证机构有一千多家，实际上该类证书申请门槛非常低，而且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形成有效竞争。

5. 投诉人提供的国库司答复中已回复 ISO 证书可以列为评分因素，但必须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相关。认为本次采购货物种类较多，有各类物资、发电设备、水泵、打草机等，涉及生产、包装、流通、售后等环节，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采购项目需求。

6. 本次采购文件中，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and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作为评分项的要求，是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近几年采购单位实际采购情况合情合理设置，一是保证产品质量最基本的要求，二是为了杜绝竞标人在竞标过程恶意竞争，以次充好，最终影响项目的交付。本项目包含投诉人（未参加投标）在内的 5 家报名供应商均未在规定期限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视为供应商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投诉人所述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被投诉人 2 答复同被投诉人 1。

投诉事项二：

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类采购，不属于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项目，但在采购文件中，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作为评分项，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

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的，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的规定，损害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

本项目属于货物采购，投诉人提供的国库司答复中已回复制造商的业绩可以作为评分因素，但是不能规定业绩的特定金额，也不得以特定地区和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因素。在业绩评分因素中既没有设定特定金额的业绩也没有设定特定地区和行业的业绩，本项评分因素设定符合采购要求。

被投诉人 2 答复同被投诉人 1。

投诉事项三：

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类采购，是能够完全确定的客观指标，采购需求客观且明确，并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项目，却在商务要求中将“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作为评分项，并且未对“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做出明确的要求，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本项目是普通的货物类采购，是能够完全确定的客观指标，采购需求客观且明确，并不是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项目，却在商务要求中将“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作为评分项，并且未对“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做出明确的要求，不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的规定，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 1 答复称：

本项目订购货物种类较多，有物资、发电设备、水泵、打草机等，涉及供货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考虑到供应商履约能力，部分设备需要安装和培训，因此将“供货进度计划、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保障”作为评分因素并且已经量化。

投诉人在投诉材料第 17 页中已提出，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且供应商经验和能力对履约有直接影响，如订购、设计等采购项目，可以在评审因素中适当考虑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并合理设置分值和权重。且招标文件中已规定有量化指标。

被投诉人 2 答复同被投诉人 1。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关于被投诉事项一。第一，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不在国务院取消的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内，且其申请条件中也没有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营业收入等业绩规模作出限制；第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系对企业职业

健康与安全生产及企业环境影响与环境保护等管理上的认证，能够反映企业的管理水平，也与采购人采购的货物的质量存在一定的关联，该评审因素的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 2 款之规定。综上，结合专家论证结果，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一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二。被投诉人 2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并未对该业绩的金额、地区、行业进行限制。且将投标人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能够考量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及服务水平，并不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情形。综上，结合专家论证结果，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二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三。第一，本项目采购需求共涉及 38 项，并涵盖多个门类，其中的汽油发电机、打草机以及大功率污水泵还存在安装内容。同时，本项目的“商务条件”中还要求中标人提供“培训服务”。基于此，招标文件中设置“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系为更好保障项目的履行，并无不当；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 4 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 3 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供货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分值为 1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只要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计划、项目实施流程及项目实施方案”等要素即可得分，据此可以认定该项评审因素已量化，并与评审标准中分值标准相对应，结合专家论证结果，故投诉人提出的投诉事项三不成立。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人深圳市汉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投诉。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日

